

03-19-2023

提前3:8-13

建立永生神的家-26

建造敬虔的同工會眾-17

規範聖約團體的治理-09

執事的職分-02

唐興



經文：

1-善工職分的呼召

1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

2-善工職分的資格

2a-恩典恩賜的標誌

- 2 作監督的，必須1)無可指責，2)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3)有節制，4) 自守、5) 端正，6) 樂意接待遠人，7) 善於教導；
- 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

2b-家庭關係的見證

- 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 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

3-提防魔鬼的網羅

- 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
- 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1-彰顯屬靈生命成熟的見證。

- 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

2-具備福音真理的認識應用。

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11 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12 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3-得著美好服事獎賞的應許。

13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前言：

今天的華人教會中，教會中有女執事是非常普通的事。因為，新約聖經非常清楚這樣的說明了，教會中有女執事。特別是今天的經文：提摩太前書3:11，清楚講到女執事。問題是：希臘文中沒有「執事」這個字。「女人」的希臘文原文可以翻譯為「女人」或「妻子」。到底這裡指的是女人，還是妻子。如果認為這裡是指女人的話，那麼這裡應該就是在講女性的執事。如果是指妻子，那麼這裡是在講男執事的子。

聖經是神完整的啟示，所有神要啟示給祂的百姓的真理都包含在內了。我們相信聖經的本身是神的啟示，因此是無誤的，誤謬的，和諧一致的。但是，人對聖經的啟示的解釋會有不同。我們希望能找到那個和諧一致的解釋。這需要細心，耐心的按照合理的解釋原則來解釋。解釋聖經首要的原則就是：1) **以經解經**。先從上下文脈絡來理解主題。並以比較清楚的相關的經文來解釋比較不清楚的經文。2) **文法解經**。我們需要從上下文的脈絡，和句子的文法結構來思想經文的意思。3) **歷史解經**。我們需要從歷史文化背景來解釋經文。4) **教會歷史**。我們需要參考教會歷史中其他時期教會對此經文的解釋。

前提：我們在這裡要避免崇尚女權主義（Feminism），或男人至上主義（Male Chauvinism）的時代思潮（Zeitgeist），而是要從經文中找到其中準確的意思。這牽涉到上面所提到的那些重要的解釋聖經的原則（sound hermeneutical principle）。

到宗教改革時期，英國和歐洲大陸的宗教改革者被迫制定一套關於聖經與傳統之間關係的具體教義。「改教家確實承認了基督教傳統，但只是一種基於聖經並從中衍生出來的基督教傳統，而不是在權威上與它相當或超過它的傳統。」（伯克富，第 169 頁）。不僅在RPC有這個問題。這也是今天改革宗教會圈子內一直爭論不休的問題。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OPC) 美國正統長老會，1988年51次教會會議 (https://www.opc.org/GA/women_in_office.html)

中心思想：女執事的資格與呼

1-女執事職分的證明。

1.1-以經解經。

1.1.a-上下文的主題脈絡。

「也是如此」(likewise), 這個字是這個句子結構性的標誌 (structural indicator) 告訴我們這裡不是在講男執事的妻子，而是在講教會裡的職分 (office)。作執事的「也是如此」是延續了前面從第2節舊開始的主題，對監督-長老職分的資格的說明。2-7節都是在講監督-長老的職分。到了第8節，保羅說，「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從8節開始把焦點放在執事的上面，但是，主題仍然是教會裡的職分，但是把焦點放在執事的職分上。執事的主題一直到13節才結束。

11節很明顯是一個插入的經文，保羅沒有中斷主題，而是講到女執事的資格。如果是講男執事的妻子的話，那麼就偏離主題了。所以，如果8-13節的主題是執事的職分，那麼11節就應該還是在講執事。保羅用女人表示是女執事。這是因為，在使徒時代的希臘文，沒有「女執事」(deaconesses) 這個字。「女執事」這個字要到後來的歷史中才出現。在新約中「執事」(deacon) 這個字包括男人和女人。羅馬書16:1節說非比是堅革哩的執事。「執事」這個字的希臘文最普通的意思就是「僕人」servant (約2:5-9用人；羅15:8-基督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僕人)；保羅稱自己為新約的執事/僕人 (林後3:6) 和福音的執事/僕人 (西1:23)

如果這裡要解釋為「妻子」的問題是：為什麼只提到執事的妻子，前面沒有提到監督-長老的妻子。英文聖經許多版本把女人翻譯為「他們的妻子」(their wives)，但是原文沒

有「他們」這個字，這是翻譯者自己加上去的，反應出他們的神學立場。即使翻譯為妻子，也無法認為保羅不支持女執事的職分，也無法否定女人的確參與在執事的事工中。

結論：2-13節講到三種職分：2-7節是關於監督-長老的資格；8-10節是關於執事職分的一般資格；11節是講到女執事的資格；12節是講到男執事的資格（注意，這裡和第4節相同，但是第5節加上了照管神的教會，而12節卻沒有提到照管神的教會，顯然監督-長老具有照管神的教會的權柄authority，而執事是執行事務administrative的功能，男女執事都不具有和長老一樣的治理照管的權柄）。我們按照經文的主題，上下文自然和邏輯地告訴我們11節是在講女性的執事的職分的資格。

1.1.b-其他講執事的經文。

徒6。使徒行傳第6章講到最早的教會的組織。

羅16:1-2「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作】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2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Συνίστημι δὲ ὑμῖν Φοίβην 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ἡμῶν, οὗσαν [καὶ] διάκονον 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 τῆς ἐν Κεγχραῖς,

首先，希臘文聖經沒有「女執事」而是「執事」。因為「女執事」這個希臘文名詞使徒時期之後才出現。「執事」的希臘文原來就是服事和事奉的意思。第二，按照希臘原文應該翻譯為她「作」堅革哩教會的執事比較更準確一點。在下面會說明這一點。

這兩節經文非常清楚，非比是堅革哩教會中承受執事職分的女人，非比是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這裡的執事，不是執行一般的服事或事工（執事的一般意義）。這裡講的是教會裡被設立的職分。不是「執事」這個字的意思，而是這裡的句子構造，迫使我們，使我們必須這樣解釋。「非比做堅革哩教會的執事」，是一個特殊的句子構造，執事是堅革哩教會設立的職分。「作」[οὗσαν]這個字很重要，是重要的關鍵。

1.2-文法解經。

1.2.a-她作堅革哩的執事。

約11:49 「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 「作」 [ὄν](being) 這裡講到該亞法是具有大祭司的職分。

徒18:12 「12 到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公堂，」

徒24:10 「10 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裡作審判官[斷事]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

1987荷蘭改革宗教會全國大會的研究報告中指出：「這樣的分詞短語“一直被用於識別某人在特定時間，在他或她的『職分』功能上的成果。」 (such a participial phrase is "consistently used to identify the function someone has at a particular time, his or her performance of 'office')

我們看到這種文法句子的結構，是在講某人的職分。某人作某地方的教會的牧師，某人作某地方的教會的執事。非比作堅革哩教會的執事。非比是使徒時期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非比不是在行事一般的事工，作為執事非比是在保羅的管理下，協助保羅把羅馬書帶到羅馬的教會（合理的推論）。

第2節，「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保羅基本上向羅馬教會開了一張支票，沒有錢數的支票，無論非比要多少，就給她多少：「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為，她素來是許多人的「幫助者」 [προστάτις] (prostatís)，也是保羅的「幫助者」。

「幫助者」英文是 patron，贊助者，庇護者。她是許多人的財務庇護者，也是贊助保羅事工的人。非比顯然有雄厚的財力，並且用在她的執事的慈善事工上，她也是保羅事工在財務上和其他方面的贊助者。堅革哩是一個靠海的城市，和所有大城市一樣，有許多貧困的人，寡婦和孤兒需要幫助。非比的執事事工一部分工作就是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她同時也在財務上贊助保羅的事工。

不僅如此，非比也是把羅馬書信帶到羅馬教會的人，她是保羅的同工。我們可以推論，她不是僅僅是一個傳信的人，她必定知道熟悉保羅的教導，特別是羅馬書中的教導，所以保

羅才會派她把羅馬書帶到羅馬教會。羅馬教會在一定是在主日聚會的時候，當眾閱讀整卷羅馬書。這是使徒保羅寫給他們的信。保羅特別提到非比的事工

當羅馬教會的基督徒，對羅馬書的教導有問題的時候，她也會解釋羅馬書中的教導。雖然，她不會在主日聚會的時候講道，她會在其他的場合，講解羅馬書。

非比是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裡面講的執事：「以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3:9）。執事的事奉不僅是事務性的，不僅是照顧教會物質上的需要，也是要在長老的照管下，協助執行長老的事工，包括「固守真道的奧秘」。這正是非比女執事在羅馬書16:1節所告訴我們的。固守真道的奧秘不單單是牧師長老的責任，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牧師長老的責任是要裝備整個教會：清楚明白了解真道的奧秘，清楚明白了解神在基督裡的整個救恩計畫，而這些都包括在「神的國度」中（徒1:3-講說神國的事；28:31-放膽傳講神國的道）。

1.3-歷史解經。

1.3.a-教會歷史中其他人的解釋。

加爾文對提前3:11解的解釋：「他指的是執事和監督的妻子，因為她們必須是丈夫的助手；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們的行為優於其他人。」加爾文認為提前3:11的女人應該是指執事和監督的妻子。而事實上，這是和經文的主題和上下文有衝突的。即使加爾文認為這裡指的是監督和長老的妻子。他也沒有否定使徒時期教會中女執事的職分。

貝爾維爾（Belleville）：「不論這裡是指女人或妻子，這一節經文確實證明婦女，無論是男執事的妻子，還是教會中的婦女，在使徒時期的教會中早已經參與了這個職分。」

加爾文對羅16:1-2的解釋：「保羅先開始推薦非比，就是負責送本書信的女執事；他首先提到她的職分，然後又提到她對於教會可敬聖潔的服事。其次，他又建議他們要接待她、幫助她，因為這是他們的本分，因她自己曾忠心地幫助聖徒；所以，保羅也要求他們在主裏接納她，因為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第3卷9章中對羅馬書 12:8 的評論中描述了執事的「兩個不同等級」：分發施捨的人；以及那些真正關心窮人和病人的人。

Matthew Poole: 「他[保羅]在這裡（提前3:11）不是說執事的妻子，而是女執事，說的是那些曾經被授予執事職位的那些女人，這樣的人就是羅馬書16:1 中的非比。」

WBC：「無論對這節經文的具體解釋是什麼，它都與領導中的女性問題無關，因為女執事不提供權威領導。毫無疑問，女性在為教會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韓瑞森(William Hedriksen): 「關於執事的部分被一段說明對女性的要求的段落打斷了。這些婦女既不是『執事的妻子』，也不是『教會的所有成年女性成員』，從句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監督也是如此必須……執事也是如此（必須）……女人也是如此（必須）……」同一個動詞協調三者：監督、執事、婦女。因此，這些婦女在這裡被視為在教會中提供特殊服務，長老和執事也是如此。她們本身就是一個團體，不僅僅是執事的妻子，也不是所有屬於教會的婦女。

另一方面，沒有專門單獨的段落來描述她們的必要資格，而是將這些簡單地夾在對執事的規定要求之間，同樣清楚地表明，這些婦女不應被視為構成教會中的第三個職位，「女執事」的職位，而是與執事具有同等的權力。」

Hodge: 「歌林多位於狹窄的地峽上，有兩個港口，一個通往歐洲，另一個通往亞洲。後者被稱為堅革哩（Cenchrea），在那裡組織了一個教會，非比是其中的僕人（δῦκονος），即女執事。似乎在使徒教會中，年長的女性被挑選出來照顧同性的窮人和病人。許多教會作者認為這些女性執事（female officers）分為兩類；一個（πρεσβύτιδες，在某種程度上對應於他們對長老的職責）負責監督年輕女性基督徒的行為；另一個負責照顧病人和窮人。參見 Suicer 的同義詞詞典，在詞 δῦκονος 下；賓厄姆的教會古物，11、12；奧古斯帝的 *Denkwürdigkeiten der christl. 考古學*。」

清教徒托馬斯古德溫（Thomas Goodwin）「羅16:1，譯作僕人，但字是執事。在哥林多的海港堅革哩有一座教堂，非比是那裡的執事。教會的僕人暗示了這一點：因為女人不

能在教會中教導或管理，因此她必須是女執事；使徒給她這個見證，說她一直是他和其他人的救助者。（古德溫，作品，第 11 卷，第 515 頁）」

Vos: 「……第四，應該提到執事和女執事。 Διῳκονες (來自 διακονεῖν) 通常是“僕人”。可以說，教會中所有的職分都是僕人。保羅稱自己為“執事”[διῳκονος] (歌羅西書 1:25)。政府是上帝的使者 (羅馬書 13:4；參見林後 3:6)。但“執事”在狹義上也與“長老”、“監督和執事”一起出現 (腓立比書 1:1；參見提摩太前書 3:8、12)。提到一位女執事，“非比，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 (羅馬書 16:1；據一些人說，提摩太前書 3:11)。 [Vos, Reformed Dogmatics, vol 5, p. 61.]」

1.3.b-教會歷史的發展：

Pliny's letter to Trajan

第二世紀，主後112年，普林尼 (Pliny) 是羅馬帝國的一個土耳其地區的省長 (governor of Bithynia and Pontus)，寫了一封信給羅馬皇帝圖拉真 (Trajan)，尋求指示要如何對待當時的基督徒團體。因為，基督教急速的擴張，伴隨著基督教的慈善事工，福音被廣傳，造成對非基督教外邦文化的衝擊，他們拒絕崇拜羅馬帝國的偶像，成為羅馬帝國的威脅，被禁止集會。信中記錄了兩位非洲裔的基督徒婦女被普林尼用酷刑拷問。他指出她們被稱為「女執事」。這是「女執事」這個字第一次出現在外邦歷史文獻中。「I published at your command, and wherein I had forbidden any such conventicles秘密集會. These examinations made me think it necessary to inquire by torments what the truth was; which I did of two servant maids, who were called **Deaconesses【女執事】**: but still I discovered no more than that they were addicted to a bad and to an extravagant superstition. Hereupon I have put off any further examinations, and have recourse to you, for the affair seems to be well worth consultation, especially on account of the number of those that are in danger; for there are many of every age, of every rank, and of both sexes, who are now and hereafter likely to be called to account, and to be in danger; for this superstition is spread like a contagion, not only into cities and towns, but into country villages also, which yet there is reason to hope may be stopped and corrected. To be sure, the temples, which were almost forsaken, begin already to be frequented; and the holy solemnities, which were long intermitted, begin to be revived. The sacrifices begin to sell well everywhere, of which very few purchasers had of late appeared; whereby it is easy to suppose how great a multitude of men may be amended, if place for repentance be admitted.」

(<https://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religion/maps/primary/pliny.html>)

到了第四世紀，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WBC:「在教會歷史的大公會議中，第一次提到女執事[διακόνισσα]這個頭銜職分，是在第四世紀的尼西亞大會（The Council of Nicea）」

後來在羅馬天主教時期，分為西方以羅馬為中心的西方教會（羅馬天主教），和東方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的東方教會（東正教）。羅馬天主把天主教的助理稱為「執事」並都是男性，女執事的正式職分就終止了（許多的事情需要，並且只能由教會的婦女來服事）。在東正教，仍然維持女執事的職分直到今天（希臘東正教中斷過女執事的職分，但在2004年正式恢復）。在他們教會的憲章和會議中都規定了女執事的職分和其服事的事工內容和範圍。

改教時期，加爾文在日內瓦的教會，把男執事和女執事作了區分。日內瓦教會的影響可以在荷蘭、法國、英國的改革宗教會中看到「女執事」與長老執事一起事奉發揮作用。女執事也是17世紀的西敏斯特會議熱烈爭論的議題。

美國改革宗的大家庭裡，對女執事的議題仍然沒有一致的意見。一些改革宗教會設立執事和女執事的職分，但是不按立執事或女執事（例如：PCA，OPC）。

改革宗長老會的立場贊成教會設立女執事，認為這是合約聖經的規定。1883年，改革宗長老會總會，經過討論，辯論，和最後投票，93比24，認為女執事是合聖經的職分，是使徒時期教會中的職分。並且特別說明執事不具治理的權柄，是協助長老執行教會行政administration的職分，但是不具權柄。執事是行政性質不是管理性質的事工。

雖然這是教會總會的立場，多年以來仍然有許多的牧師並不同意。因此，牧師資格考試的時候，常常遇到一些考生，個人不同意總會的立場，但是願意順服總會的憲章。這種底下不同意見的暗流，一直存在著。

加3:28

2-女執事的資格呼召。

經文解釋：11 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11 γυναῖκας ὡσαύτως σεμνάς, μὴ διαβόλους, νηφαλίους, πιστάς ἐν πᾶσιν.

也是如此。女執事不僅要符合前面男執事的資格，這裡特別指出四個特質：

「端莊」[σεμνός] (semnos)。基本的意思就是「值得尊敬的 worthy of respect」之前在
第4節講到監督—長老管理自己兒女：「一種介於不惜代價取悅所有的人，和不取悅任何
人之間的智慧。」第8節，執事也必須具備這樣的智慧。這裡第11節，同樣的，女執事也
必須具備這樣的智慧。在端莊的後面，保羅擴大和加上了三個品格特質的描述。

第一，「不說讒言」(多2:3)。希臘文的「讒言」和「魔鬼」是同一個字，意思是「造謠
中傷，散佈紛爭」

第二，有節制[νηφάλιος](nephalios)。是和第2節監督應有的品格是一樣的（多2:2—老年
人）。一種適度的，自我控制，受聖靈約束，警醒（帖前5:6）的品格。這個字特別是指
酒方面，飲食方面的節制。TCWSD：「這是一種不受激情passion、慾望lust或情緒
emotion過度影響的心境。」這是所有基督徒都應該有的特質，但是這裡特別要求女執事
要具備這樣的成熟的屬靈生命特質。容易受到情緒影響，衝動是很容易受傷，很容易做出
錯誤的決定，容易造成人際關係的損害。

第三，凡事忠心[πιστάς ἐν πᾶσιν]。忠心的，可靠的，值得信賴的。不隨著自己激動的情
緒而言語行事，一受到挫折就放棄，特別是在受託付的事工上，知道把思想情緒轉向神，
轉向基督。這是講到被試驗過的基督徒，在許多負面的，有壓力下的情況所彰顯出來的，
內在受聖靈約束的生命特質。而且，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品格要求：值得信賴的，誠實
的，忠心的。

這是對所有基督徒的呼召，要在屬靈生命上長進

即使他們的妻子也必須是嚴肅的：他們必須不是希臘語，而是由我們的口譯員提供的，而
且，正如一些人認為的那樣，病態的，判斷他在這裡不是說執事的妻子，而是女執事，說
的是那些曾經有過的女人 執事的職位授予他們，這樣的人就是Phebe, Rom。 16:1； 但
可以這樣理解，兩者都不應是輕鬆、空靈、愛嘮叨的人，而應是沉著、嚴肅、莊重的人。

不是誹謗者；不是魔鬼（在希臘語中是這樣），也就是說，那些習慣於辱罵和指責他人的人。清醒：看看這個詞的意思，ver。 2.凡事忠心；在各方面都證明自己誠實的人，以及可以信任的人。